信息学部计信院、智能院2022年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方案

根据河海学工〔2022〕85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制定《信息学部计信院、智能院2022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方案》，具体如下：

一、评分构成

综合评分（总分100分）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和答辩现场表现四方面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总分80%，创新能力占总分10%，社会实践占总分5%，答辩现场表现占总分的5%。计分过程中出现平分情况，学习成绩优先，再出现平分，创新能力优先。

二、指标分配

根据学生处下达的指标，由各学院在各专业间按比例分配。计信院推荐名额总计13名，获奖名额12人。智能院推荐名额总计4人，获奖名额3人。

三、评选条件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报国家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学习成绩要求：**

评选学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应达到所在专业前10% (含10%)。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教务处发布的本科学生一级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在“挑战杯”“互联网+”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学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及授权专利等仅对权属单位为河海大学的予以认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全国性荣誉称号。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

四、 评审小组

成立“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五、评选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2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部分评定细则**  **（本细则针对2020级、2021级本科生，2019级本科生根据当年保研细则评定）** | | | | | | | | | |
| **赋分项** | | | | | | | | | |
| **类别** | **分类** | | | **级别** | **得分条件** | **分值** | **得分说明** | **备注** | |
| **创新能力（100分封顶）** |  | | | S类赛事 | 国家级金奖（或相对应的一等奖） | 100 | 团队排名前3计100%，  团队第4与第5成员计80%；团队排名后5计60% | 1. 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是教育部、团中央重点赛事，国家重视，为鼓励学生参赛，取得突破性成绩而设置。 2. 赛事获奖难度高，对学校整体贡献大，得分突破竞赛类40分的限制，但在整体的科研综合素质当中的得分封顶100分。 3. 竞赛奖只认以本院或本校为获奖单位，个人在外校、外单位参赛的不计分。 | |
| 国家级银奖（或相对应的二等奖） | 80 |
| 国家级铜奖（或相对应的三等奖） | 60 |
| 省级金奖或相对应的一等奖 | 50 |
| **竞赛类(50)** | | A类赛事 | | 特等 | 40 | 1、团队比赛第一成员加100%、第二成员加80%、第三成员加60%、第四成员加50%、第五成员加40%其他成员不加分；  2、A类、B类、C类赛事仅指国家级奖项，3、省级奖项金奖、特等奖（最高奖为一等奖的）为鼓励，A类计12分，B类计6分，C类计3分。成员按团队中的排名赋分，参照国家级的规定。 | 1、同一年份或者跨年度的同一或同一系列竞赛项目取最高得分，不累计积分，并且两年内的同一系列赛事不累加积分；  2、不同年份或者不同类别的竞赛可以累加，但竞赛类累加总分值最高不得超过30分；  3、对获得多个不同类别的A类一等奖及以上的，不受此备注第2条限制（同系列奖项不算），可累加突破，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总得分最高100分；  4、竞赛分类见附注2和3（学院将结合各类赛事情况适时调整该分类）；  5、竞赛奖只认以本院或本校为获奖单位，个人在外校、外单位参赛的不计分。 | |
| 一等 | 35 |
| 二等 | 20 |
| 三等 | 15 |
| B类赛事 | | 一等 | 25 |
| 二等 | 15 |
| 三等 | 10 |
| C类赛事 | | 一等 | 10 |
| 二等 | 5 |
| **创新训练计划(10)** | | 国家级 | | 优秀 | 10 | 第一成员加100%，第二成员加80%，第三成员加60%，第四成员加40%，其他成员不加分。 | 1、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文为准；   1. 成员顺序以证书或发文为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整排名的说明； 2. 只认定以学生当学年所就读学院或校团委为报送单位，个人在外院、外校参与报送的不计分。 | |
| 合格 | 5 |
| 省级 | | 优秀 | 6 |
| 合格 | 3 |
| 校级 | | 优秀 | 3 |
| **科研成果(30)** | | 授权发明专利 | | 申请人是独立发明人，或者是第一发明人并且发明人中无亲属或职务、学历、职称明显高于申请人的；并且权利人单独是“河海大学”。如合作人中有外单位的，请该外单位出具该合作者的职称、学历证明，如不能提供，不能计分。 | 20 |  | 1、认定以授权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 |
| 中科院一区SCI期刊；CCF A类期刊/会议；信息类学科一级学报 | | 申请人是独立作者，或者是第一作者并且作者中无亲属或职务、学历、职称明显高于申请人的。所有作者应均属于“河海大学”。 | 40 |  | 1、认定以正式见刊论文或录用通知为准；  2、此类论文可累加，累加可突破，总得分最高100分。 | |
| 中科院二区SCI期刊；CCF B类期刊/会议 | | 35 |  | 1、认定以正式见刊论文或录用通知为准；  2、此类论文可单独累加或与前类论文合并累加，累加可突破，总得分最高100分。 | |
| 中科院三区SCI期刊；CCF C类期刊/会议 | | 25 |  | 1、认定以正式见刊论文或录用通知为准；  2、此类论文单独累加时总得分最高50分；与前两类论文累加时可突破，总得分最高100分。 | |
| 中科院四区SCI期刊 | | 15 |  | 1、认定以正式见刊论文或录用通知为准；  2、此类论文单独累加时总得分最高40分；与前三类论文累加时可突破，总得分最高100分。 | |
| 北大核心期刊 | | 12 |  | 1、认定以正式见刊论文或录用通知为准；  2、此类论文单独累加时总得分最高30分，与前五类论文累加时总得分最高100分。 | |
| EI会议（获最佳论文奖的） | | 10 |  | 1. 只有会议最佳论文才计分，并且最佳论文获奖需有证书且有组委会官方盖章； 2. 该最佳会议论文以EI检索证明为准；   3、此类论文单独累加时总得分最高20分，与前四类论文累加时总得分最高100分。 | |
| **专业技能证书得分(10)** | | 英语六级 | | 优秀（≧570） | 6 |  | 此项以证书或发文为准。 | |
| 合格（≧425） | 3 |
| 全国\江苏省计算机等级  （非计算机、智能、软件工程专业） | | 四级 | 6 |  |
| 三级 | 3 |
| CSP认证 | | 400分以上 | 8 |  |
| 350分以上 | 6 |
| 300分以上 | 4 |
| **社会实践**  **（100分封顶）** | **担任职务（45）** | | 国际组织 | | 任职（有证书） | 38 |  | 1. 国家官方认可、符合党和政府所倡导的国际组织； 2. 我国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的国际组织； 3. 需要提供正式聘书，并加盖政府公章。 | |
| 校级团学组织 | | 主要负责人 | 34 | 正职计100%，副职计80%**。** | 1、担任职务每满一年计100%；不满一年的，以月为单位，实际月数/12\*职务赋分，实际任职月数以聘书为准；同年只认定一个最高项；最高加45分。  2、校级团学组织包括：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校科协、校传媒中心；院级团学组织包括：团委、院学生会、科协、传媒中心。担任职务均以聘书为准。  3、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等我校机关部处下设的其他学生组织，如小海螺记者团、爱心超市、自管会、校红会、校易班等按照校级学生组织同级别任职的90%计分；院易班按照院级学生组织同级别任职的90%计分。  4、河海大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以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赋分。 | |
| 部门负责人 | 20 |
| 院级团学组织 | | 主要负责人 | 30 |
| 部门负责人 | 18 |
| 年级 | | 主要负责人 | 23 |
| 年级骨干 | 17 |
| 其他班级骨干 | 11 |
| **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35）** | 个人 | 国家级 | | | 30 | | 院级荣誉最高得10分 | 1. 荣誉称号以所盖章认定级别；为鼓励更多参与校集体活动，限定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等我校机关部处盖章的，应当以实际是否为校级活动或校级荣誉认定级别。 2. “文明示范宿舍”、特色宿舍创建成功并通过考核的，分别按照校级的50%、30%赋分；其中，宿舍长为主要负责人；   3、此项以证书或发文为准，最高加35分。 |
| 省部级 | | | 20 | |
| 校（市）级 | | | 10 | |
| 院级 | | | 5 | |
| 集体 | 国家级 | | | 集体主要负责人加30分，集体成员加15分。 | | 同一集体或同一系列荣誉称号以最高奖项计分 |
| 省部级 | | | 集体主要负责人加20分，集体成员加10分。 | |
| 校（市）级 | | | 集体主要负责人加10分，集体成员加5分。 | |
| **各级各类奖学金（20）** | | | | 国家奖学金 |  | 10 | | 此项以证书为准，各项奖学金可累加，最高加20分。 |
| 严恺奖学金 |  | 8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 4 | |
| 优秀学生奖学金 |  | 2 | |
| 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等企业类奖学金 |  | 1 | |
| **参军入伍**  **（100分封顶）** | 有 | | | | 100 |  |  | | 以学校记录和部队相关证明为准。 |
| 无 | | | | 0 |
| 附注1: 社会工作年级担任职务划分：①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年级班长、年级团支书、年级学习委员；②年级骨干：党支部委员；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其他年级委；③其他骨干：党支部其他委员和其他班委。以聘书为主。③对于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励仅作为参考，不计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 | | | | | | | |
|

计信院、智能院负责组织的竞赛列表

1.★为全国普通高校竞赛评估列表中的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单位类别 | 备注 |
| 1 | A类 |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美国计算机协会 | 学会 |  |
| 2 | ★“中国软件杯”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工信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 教育部、工信部 |  |
| 3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 教育部高教司、工信部人教司 | 两年一届，本部限1支队伍 |
| 4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  |
| 1 | B类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软件类、电子类嵌入式专题） | 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 | 只认全国总决赛成绩 |
| 2 |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各教指委、学会 | 行业内认可 |
| 3 | “龙芯杯”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行业内认可 |
| 4 | 大学生网络安全尖锋训练营 |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教学指导委员会 | 行业内认可 |
| 5 |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SP） | 中国计算机学会 | 行业内认可 |
| 6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大数据挑战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类）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  |
| 7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 限项参加，每小类不超过2项，每大类不超过4项 |
| 8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 9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教育指导委员会 |  |
| 10 | 国际大学生ICAN创新创业大赛 | 国际iCAN联盟.  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北京大学 |  |
| 1 | C类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创新实践能力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 2 | 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  |
| 3 | 全国高校“西普杯”信息安全铁人三项赛 |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
| 4 | 江苏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  |
| 5 | 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江苏省教育厅 |  |
| 6 | “领航杯”江苏省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大赛（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比赛、青少年网络信息安全知识竞赛） | 江苏省教育厅 |  |
| 7 | 昇腾AI创新大赛、鲲鹏应用创新大赛、开发者旗舰赛、嵌入式软件大赛、华为ICT大赛 | 华为 | 业界 | 行业认可 |
| 8 |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 | 华为 | 业界 | 行业认可 |

附件3：《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中相关的认定竞赛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校内组织单位 | 备注 |
| 1 | S类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机构 | 团委 |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 团委 | 两年一次 |
| 3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 团委 | 两年一次 |
| 1 | A类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理学院 |  |
| 2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及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 外语院 | 只认全国总决赛成绩 |
| 3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教司、工信部人教司 | 能电院 |  |
| 4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组织委员会 |

附注：该附件中未提到的竞赛由工作组认定。